

周振甫文集

第七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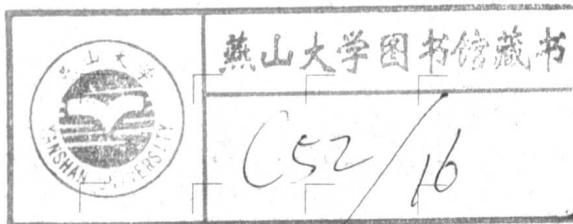
七

# 周振甫

文集

第  
七  
卷

67



0335066

中國書出版社

05  
10



周振甫近影

周振甫文集

第七卷

文心雕龙译注 1 —— 756

文心雕龙术语  
及近术语释 757 —— 898

文心雕龙译注



## 文心雕龙译注

## 目 录

<b>例言</b>	<b>7</b>
<b>前言</b>	<b>13</b>
<b>梁书刘勰传</b>	<b>60</b>
<b>总论</b>	<b>66</b>
原道第一	69
徵圣第二	81
宗经第三	91
正纬第四	104
辨骚第五	113
<b>文体论</b>	<b>128</b>
明诗第六	133
乐府第七	151
诠赋第八	169
颂赞第九	187
祝盟第十	199
铭箴第十一	212
诔碑第十二	226

哀吊第十三	240
杂文第十四	251
谐讖第十五	265
史传第十六	277
诸子第十七	300
论说第十八	316
诏策第十九	334
檄移第二十	349
封禅第二十一	361
章表第二十二	372
奏启第二十三	383
议对第二十四	398
书记第二十五	413
<b>创作论</b>	<b>435</b>
神思第二十六	439
体性第二十七	455
风骨第二十八	469
通变第二十九	481
定势第三十	493
情采第三十一	503

熔裁第三十二	515
声律第三十三	526
章句第三十四	540
丽辞第三十五	551
比兴第三十六	563
夸饰第三十七	575
事类第三十八	584
练字第三十九	596
隐秀第四十	610
指瑕第四十一	625
养气第四十二	639
附会第四十三	648
总术第四十四	657
<b>文学评论(文学史、作家论、鉴赏论、作家品德论)</b>	<b>666</b>
时序第四十五	670
物色第四十六	693
才略第四十七	705
知音第四十八	724
程器第四十九	735
序志第五十	746



## 例　　言

一、本书用黄叔琳《文心雕龙》本，参照范文澜同志《文心雕龙注》的校本，兼采杨明照先生《文心雕龙校注》及补稿和王利器先生《文心雕龙新书》和《文心雕龙校证》。范、杨、王三家不仅吸取了前代和当代各家校勘上的成果，他们在校勘上也都有贡献。如《声律》篇：“是以声画妍蚩，寄在吟咏，吟咏滋味，流于字句，气力穷于和韵。”范注据《文镜秘府论·四声论》引此作“滋味流于下句，风力穷于和韵”，指出无下“吟咏”二字。又如《乐府》篇“缪袭所致，亦有可算焉。”杨校：据唐写本“致”作“改”，“袭”作“朱”，“朱”当作“韦”，草书形近而误，魏缪袭改汉短箫饶歌为魏曲，吴韦昭改为吴曲。又《总术》篇：“奥者复隐，诡者亦典。”王校：“典”作“曲”，与上文联字为义，全句通贯。经过三家吸取前人的成果，再加上新的校正，使《文心雕龙》更可读了。本书把范、杨、王三家校注中校出的误字、衍文、脱字、倒文增补改正。原文是错误的、多余的、或有更好的字可换的，一律加上方框，把增补改正的文字用小字插入，来和原文区别。如《声律》：“夫[商徵]宫商响高，[宫羽]徵羽声下。”“故言语者，文章关键，神明枢机。”这里表示原文“商徵”、“宫羽”是错的，当删去，改作“宫商”、“徵羽”；原文“文章”后面脱去“关键”两字，应当补入。校文中所列各家姓氏主要如下：梅指梅庆生音注，冯指冯舒校宋本，王指王惟俭训故，黄指黄叔琳辑注，孙指孙

诒让《札移》，顾指顾广圻校本，铃木指铃木虎雄校勘记，赵指赵万里校唐人残写本，孙指孙人和校唐人残写本、明抄本、《太平御览》等，范、杨、王三家也分别注明。其他各家，参见范注及王校证，不尽列了。

二，《文心雕龙》有明代杨慎和曹学佺评本，清代黄叔琳和纪昀评本。这些评论可供参考。其中有些意见对我们有启发。像《原道》纪评：“齐梁文藻，日竞雕华，标自然以为宗，是彦和吃紧为人处。”这里指出刘勰标举自然的原因。《明诗》讲古诗“结体散文，直而不野，婉转附物，怊怅切情。”杨评：“评《古诗十九首》得其髓者。”指出论点的精当。《祝盟》里刘勰对臧洪献辞、刘琨铁誓稍有讥评，黄评：“二盟义炳千古，不宜以成败论之。”对刘勰的论点提出不同意见。《风骨》先讲风，再用风骨承接，单起双承。曹评：“风骨二字虽是分重，然毕竟以风为主，风可以包骨，而骨必待乎风也；故此篇以风发端，而归重于气，气属风也。”这里说明风、骨、气的关系，对我们理解风骨有帮助。当然四家评点也有不正确的，我们应该有分析地对待，但它们总不失为可供参考的资料。现在把四家评语附后，评语有涉及注释的，注中已详，从略。

三，注释通行的有黄叔琳辑注，范文澜同志详注，杨明照先生校注拾遗和拾遗补注，王利器先生的《校证》中，也有涉及注释的，以范注最为详备。以上三家注皆详于典实。本书于三家注所未及的词语稍稍加注，以求通俗。范注于原书中选文定篇，多全文录入。今结合原文，稍加节引，以能说明原文为止。

四，注释中引用以上三家注中典实，概不注明，以避繁

复。引用三家注意及王校注考辨时，分别注明。又引用杨明照先生拾遗补注，时补注尚未发表，注明杨注。范注功力极深，多有发前人所未发者，但以《文心雕龙》徵引之博，传写之误，或有待于补正。杨的补注颇有补正的。如《总术》：“动用挥扇，何必穷初终之韵”，范注：“动用挥扇两句，未详其义。”杨注：“二语既承上张琴句，其义必与鼓琴事有关。《说苑·善说》：‘雍门子周以琴见乎孟尝君。……雍门子周引琴而鼓之，徐动宫徵，微挥羽角，初终而成曲。’”因知“动用挥扇”为“动角挥羽”之误。与《善说》正合，发前人所未发。又《情采》“间色屏于红紫”，范注：“红紫疑当作青紫，上文云‘正采染乎朱蓝’。”杨注：“按红本间色，其字未误。若改作青，则适为正色矣。《环济要略》：‘正色有五，谓青赤黄白黑也；间色有五，谓绀红缥紫流黄也。’”王校证也有补正，如《史传》：“陈寿三志，文质辨洽，苟张比之于迁固”，范注：“苟不知是何人。”王校证引《华阳国志·后贤志》，称“荀勗、张华深爱之，以班固、史迁不足方也。”又“至邓粲《晋纪》，始立条例。”范注：“粲书亡佚，彦和所云，无可徵实矣。”王校证引《史通·序例》：“唯令升（干宝）先觉，远述丘明，重立凡例，勒成《晋纪》。邓、孙以下，遂蹑其踪。”指出干宝立条例先于邓粲，可补刘勰的不足。杨、王二家所未及，偶加拾补。如《哀吊》“后汉汝阳王亡”，范注：“汝阳王不知何帝子……无可考矣。”查《御览》五九六引作“后汉汝阳主亡”，汝阳主刘广，和帝女，封汝阳长公主，见《后汉书·后纪》。又《书记》“赵至叙离，乃少年之激切也”。范注引《文选》赵景真《与嵇茂齐书》，用李善注，未指出刘勰以此书为赵至作之误。按此书开端称“安白”，明非赵至书。李周翰注据干宝

《晋纪》，定为吕安与嵇康书，与“安白”相合。书中称“披艰扫秽”，“平涤九区”，针对司马氏篡权，故吕安与嵇康因而被杀。嵇绍讳言，改为赵至书，刘勰于此失考。陈新同志审订本稿时，于范注亦有拾补。如《颂赞》“又纪传后评，亦同其名”。范注：“纪传后评者，谓《太史公自序》述每篇作意，如云作《五帝本纪》第一之意。《汉书叙传》亦仿其体，而云述《高祖本纪》第一。”陈新同志认为“纪传后评”即本纪列传后的“太史公曰”，《汉书》称为“赞曰”，故云“亦同其名”，即同称为“赞”，非指自序后的自述作意。又《风骨》“务盈守气”，陈新同志认为“守气”本于《左传》昭公十一年叔向论周单子“视下言徐”，以为“无守气矣”，“其将死乎”，范注未及。又间采今人新说，如《明诗》中论及古诗十九首作者时代，引金克木先生《古诗〈玉衡指孟冬〉试解》。

五，范注“探求作意，究极微旨”，附见注中。此外，有黄侃《文心雕龙札记》、刘永济《文心雕龙校释》，皆探索每篇旨。本篇于每篇注后附有释义，间采范注与黄刘两书。于时贤考订文字间有异同的，亦稍加辨别。如于《刘勰传》后辨其卒年，于《隐秀》篇后辨补文之是否可靠。

六，刘勰在《序志》里把原书分为五部分：一，“文之枢纽”，是文学理论的根本部分，即全书总论；二，“论文序笔”，是按照不同体裁来讨论有韵文和无韵文，即文体论；三，“剖析精采”，即探讨内容和形式的创作论；四，《时序》《才略》《知音》《程器》为一组，即从文学史、作家论、鉴赏论和作家品德论的角度来探讨文学评论；五，《序志》是全书的序言。本书就按照这五部分排列，注明总论、文体论、创作论、文学评论、序言，使全书的结构更其明显。又把《梁书·刘勰传》

列于全书之首。

七，译文逐句直译，只是起到句解作用，用来简化注释。因此把段落分得短些，译文就附在每段下，便于对照。

八，释义分论各篇，前言总论全书，互有详略，凡释义中未详者，或前后各篇互相照应处即详于前言。由于水平所限，注释与释义一定有错误或不当处，务望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教。注释承陈新同志指正多处，谨此志谢。



## 前　　言

刘勰的《文心雕龙》，约在齐明帝建武三、四年（496—497）写定以后，人们对它的评价是跟着文学风尚的不同而变化的。刘勰要使自己的著作取定于当时文坛巨子沈约，沈约看了，“大重之，谓为深得文理”（《梁书·刘勰传》）。沈约推重这本书是确实的，因此刘勰就在梁天监初起家奉朝请，进入仕途了。但沈约写了《棋品序》，没有给《文心雕龙》写序，可见他对这本书的估价还是不够的。原来沈约对于文学的看法注重声律，“欲使宫羽相变，低昂互节”，“妙达此旨，始可言文”，“自骚人以来，此秘未睹”（《宋书·谢灵运传论》）。那末他所大重的，主要是推重刘勰的《声律》篇。但《声律》在本书中不属于“文之枢纽”，不属于论文的主要部分，沈约自然不可能对《文心雕龙》作出真正的估价。后来，刘勰作了梁昭明太子萧统的东宫通事舍人，“昭明太子好文学，深爱接之”（本传）。但萧统对文学的看法，把经、子、史都排斥在文外，对刘勰把经子史都纳入文中自然无法赞赏。所以本书在南北朝时代并没有取得它应有的地位。

到了初唐，声律论发展成为律诗，声律的问题解决了。论文不再受到萧统排斥经子史于文外的拘束，看重史文，骈文还受到推重。于是刘知几在《史通·自序》里称：“词人属文，其体非一，譬甘辛殊味，丹素异彩。后来祖述，识昧圆通。家有诋诃，人相掎摭，故刘勰《文心》生焉。”这才看到刘